

2010年6月30日(星期三)
立法會會議席上
劉江華議員就
“長者住屋政策”
動議的議案

經黃成智議員及潘佩璆議員修正的議案

本港現有一百二十多萬名長者，佔全港人口約百分之十八，而安穩的居所及環境是長者生活的基本重要元素，鼓勵‘居家安老’更是特區政府安老政策的重要原則及信念；就此，本會促請政府制訂一套針對性、全面及長遠規劃的長者住屋政策，以應對人口高齡化挑戰，包括：

- (一) 重新審視現有土地規劃，並訂定預留作長者住屋用途的全面土地政策；
- (二) 積極研究在私人及公共房屋引進‘混合式發展’概念，設計兼容長者居所及配套設施的住宅模式，建立長幼共融的社會建設基礎；
- (三) 訂定時間表，盡快為所有居住在‘長者住屋’的長者提供有獨立廚廁、面積寬敞的小型單位，讓他們居住得舒適安全；
- (四) 於舊型公共屋邨及商場，加裝配合長者起居生活的設備，例如通道加設扶手及上落斜道、鋪設防滑地磚、自動開關門等，以提供安全和便利的生活環境；
- (五) 於較多長者居住的公共屋邨，提供配合長者需要的社區設施，例如卵石徑、門球場、健身設施、棋桌等，以及社福服務，如膳食服務、個人護理、屋邨診所及長者康樂活動中心，並加強關懷屋邨長者的工作，定期探訪獨居和隱蔽長者及安排活動，讓他們更多接觸社區；
- (六) 借鑒現時房協的‘長者安居樂’計劃的經驗，提供更多誘因以鼓勵發展商及持有土地資源的非政府機構等，興建附設完整生活配套及設施的長者住屋發展項目；
- (七) 積極推動銀行和保險業研究更多財務方案，例如‘長者住屋保險計劃’、‘逆按揭計劃’等，以協助他們改善晚年的居住環境及生活；及

- (八) 檢討現有長者福利及醫療等政策，立即落實高等法院的裁決，取消領取生果金的離港限制，讓選擇在內地定居的長者，可安心在內地安享晚年；
- (九) 檢討與長者有關的公共房屋政策，增加長者住屋的供應，以進一步縮短長者輪候公屋的時間；
- (十) 在公屋政策下，優化或提供相關計劃，以鼓勵核心家庭與年長親人一同居住，或就近居住，方便照應；
- (十一) 改善長者住屋設計及設施，便利有殘疾的長者活動，及改善家居安全；及
- (十二) 檢討現有長者社會及醫療服務，以加強支援在家居住的長者。